

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和预算、税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拟定和执行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和办法。

2、根据国家、省、市、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财政税收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受区政府委托，编制、审查、批复全区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区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区各项财政收入，提出平衡措施。

3、组织贯彻企业财务制度，拟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拟定并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管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财务工作，管理股份制企业及其他企业中国有资产的财务工作。

4、管理区财政公共支出；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拟定并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政策；制定、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5、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望花区财政局
- 2、 望花区财务结算中心

第二部分 望花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财政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财政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望花区财政局及所属单位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65.6 万元。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望花区财政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1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 万元，减少 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65.6 万元，减少 143 万元，减少 47%。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望花区财政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165.6，同比减少 143 万元，减少 4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43 万元，减少 47%，项目支出减少 143 万元，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二、关于望花区财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财政局及所属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6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万元, 项目支出 151.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 望花区财政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5.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43 万元, 减少 47%。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财政拨款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 望花区财政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165.6 万元, 同比减少 143 万元, 减少 47%, 其中: 基本支出减少 143 万元, 减少 47%, 项目支出减少 96.9 万元, 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 财政拨款减少。

三、关于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财政局及所属单位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1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 万元。

人员经费 95.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财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相同。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市望花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5.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望花区财政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1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14.7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

本经营支出”、“政府采购表”、“购买服务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